

2017 TSIA 半導體獎：博士研究生申請辦法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五日修訂通過

一、目的：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下稱本會)為獎勵國內傑出博士研究生積極從事半導體之學術研究、發明或致力投入產業合作並有具體貢獻者，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項：

「TSIA 半導體獎：博士研究生」十名，每名頒給獎牌乙座、並將其個人貢獻事蹟公告予本會之會員廠商並發表讓社會知悉及獎金新台幣 8 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3-1 105 年度起從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北科大與台科大共十所大學之博士研究生中進行推薦，未來將陸續推廣至其它公私立大學。

3-2 已通過博士資格考之博士班研究生。

3-3 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四、申請時間：

本會於 2016 年 10 月上旬函告各校並開放受理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

五、遴選委員會

由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理事長為遴選委員會主委，並邀請在半導體領域已有卓越成就之學者、專家及產業領導者為委員。

六、頒獎日期：

於 2017 年 3 月之本會年會中頒獎，獲獎者須親自出席受獎。

七、申請方式：

7-1 申請者備妥申請文件，向各校校方提出申請；本會不直接受理申請。

7-2 請各校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向本會推薦。

八、推薦方式：

8-1 各校依第三項規定向本會推薦最多 10 名博士研究生。TSIA 遴選委員會針對各校推薦名單進行兩次評選：初選於各校名單中各選出 3 名為候選人；複選於各校候選人中各出 1 名傑出博士研究生，共計 10 名，即為得獎人。若複選仍無法選出得獎人，則增口試會議定之。

8-2 若上述申請推薦內容或過程中，有違反事實之情事發生並經查明屬實，本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及獎項。

九、申請文件：

9-1 申請表正本(有制式表格，請向各校索取-附件一)。

9-2 推薦函正本(有制式表格，請向各校索取-附件二)。

9-3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黏貼於申請表內)。

9-4 博士班修習期間成績單正本。

9-5 參與半導體學術研究、著作論文、發明成果、獲獎紀錄、專利榮譽、特殊貢獻、產學合作等傑出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

9-6 申請文件請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申請表內之申請資料連結網址，以利建檔。

十、遴選方式：

由 TSIA 遴選委員會執行。

十一、其它：

本申請辦法由遴選委員會訂定，經 TSIA 理監事會核備後實施，日後若有修訂，亦同。

十二、若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本辦法之變更、解釋及修訂之權利。

十三、聯絡資訊：

林永隆 TSIA 遴選委員會總幹事/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電話：(O) 03-573-1072

地址：新竹市 30013 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Email Address: ylin@cs.nthu.edu.tw